

证券代码：833225

证券简称：赛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7月19日

诉讼判决日期：2021年8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原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文广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姜晓华、山东鑫科律师事务所

原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孟振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姜晓华、山东鑫科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冠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齐向超、崔希、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贾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齐向超、崔希、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9月27日，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与王文广、孟振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签订《股权赎回协议》。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引进公司增发私募资金600万元，用于甲方股权投资，1股2.5元，总计240万股；第二条约定引进资金用于新三板挂牌前私募股权。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挂牌或挂牌后低于2.5元私募价格，甲方承担股权赎回并支付年10%利息，法人贾莉负连带责任。

2021年5月14日，乙方以甲方未履行《股权赎回协议》为理由，提起诉讼。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要求被告返还王文广325万元，返还孟振289.25万元。
- 2、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诉讼依据：

2014年9月27日，原、被告签订股权赎回协议，由乙方为甲方引进私募资金600万元，用于股权投资，使用期限为一年，被告贾莉承担连带责任。合同签订后，二原告依约将款项交付被告，但被告未按约定履行。

### 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1年8月5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1）鲁0391民初176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王文广、孟振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1900 元，由原告王文广、孟振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接受判决结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判决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财务状况正常，本次判决结果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相关诉讼文书及材料

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